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承辦人：余昱瑩

電話：02-86741111#66703

電子信箱：verayu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秘字第11405068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其附件各1份

主旨：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第3點、第4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臺教高（二）字第1142200987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經費使用原則修正規定追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請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、永續辦公室

副本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(含附件)